

海南大学2026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岗位信息汇总表

序号	岗位代码	招聘岗位	性别要求	工作地点	招聘人数	学历/学位要求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用人部门	岗位要求	主要岗位职责、晋升机会和职业发展	资格审查佐证资料
1	FDY1	辅导员1	不限	海口地区（包括海甸校区、观澜湖校区）	8	博士研究生/博士	不超过35周岁，即199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不限				
2	FDY2	辅导员2		崖州校区	2							
3	FDY3	辅导员3	不限	海口地区（包括海甸校区、观澜湖校区）	2	硕士研究生/硕士	应届毕业生	最高学历专业为应用心理学（040203/045400）、精神病学（100205/105105）等相关专业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学生干部经历：在高校就读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年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包括：兼职辅导员、党支部（副）书记、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等，校、院系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社联、青协）主席团成员及部门负责人； 3.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具备教育引导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4. 在轮值期内须入住学生宿舍； 5. 本岗位入职须全职担任辅导员工作，原则上在校工作未满3年的不能申请6个月及以上培养资助项目（含攻读博士学位）和借调，必须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4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才能申请转岗。 （本岗位不可调剂，在填写报名系统时只能选择一个岗位即一个岗位代码）	岗位职责：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学生工作。 晋升机会： 辅导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辅导员管理职务晋升按照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办法执行，设立处级辅导员职级晋升通道。专职辅导员人才岗位设置五级岗位并提供相应津贴，包括领航辅导员岗（30万元/年）、卓越辅导员岗（20万元/年）、拔尖辅导员岗（15万元/年）、专家辅导员岗（10万元/年）、优才辅导员岗（5万元/年），实行可升可降、可进可出的动态调整机制。 职业发展： 学校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按规定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1. 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首页。 2. 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若应届毕业生在报名时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但可在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或公示文件），须在报名时提供学校开具的包含专业、毕业进展、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时间等内容的相关证明 或提供已达到毕业要求的相关佐证。博士后在站人员须在报名时提供具有出站进度、拟出站时间的相关佐证（如合作导师、流动站出具的证明等）。 3. 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证明（参见附件模版）。 4. 学生干部证明（参见附件模版）。院级主要学生干部经历须由学院（书院）党组织出具证明（加盖学院/书院公章），校级主要学生干部经历须由校团委、学生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加盖校团委或者学工部公章）。证明中须明确任职职务和任职起止时间（具体到月份）。学生干部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 5. 应届毕业生证明（参见附件模版）。择业期内毕业生须提交。 6. 公务员编制、行政事业编制或员额人员须提交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博士后在站人员须出具由学校博管办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此条内容报名时可不提交，但资格复审时必须提交。 （3、4和5材料模版详见附件列表）
4	FDY4	辅导员4	女		7							
5	FDY5	辅导员5	男		7							
6	FDY6	辅导员6	女	儋州校区	1			不限				
7	FDY7	辅导员7	男		1							
8	FDY8	辅导员8	女	崖州校区	1							
9	FDY9	辅导员9	男		1							